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向相关银行问询，补充说明如下：

一、产品的概况

目前己提款的4亿元人民币系杭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出资人系某商业银行“永乐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是银行推出的开放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不定期开放认购及按客户计划的理财周期进行赎回免付。该产品及出资人符合法律的规定的要求。

二、产品的出资人情况

“永乐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面向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发行。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1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通知，获悉：

1、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14日，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0.77%。

截至本公告之日，电子公司持有86,106,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19.58%；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960,000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83%，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发生时，电子公司将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中特

公告编号:2017-0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调整暨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调整暨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225429XX

名称: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4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21,860,000股质押给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0,12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7%。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0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及空调器的制造及销售。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浦发银行之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26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10日，本项目组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71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2月28日，你所审计客户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60,65万元，同比下降81.62%。公司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因包括永磁开关业务的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影响公司业绩，存货清查后调整存货账面价值并计提减值损失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账面存货价值的公告》，公司在对热镀锌产品及电控产品业务剥离相关的存货进行清查中发现旁路柜、电源柜、配电柜等产品的实际库存数量账面存货数量存在差异，预计减少公司存货价值1,000万元左右，公司对体现在财务账面上的存货价值进行了相应调整。

我部对上述表示关注。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情况，详细说明2015年度确认上述存货的会计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同时，提醒你们切实做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充分关注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调整事项，关注收入、费用、资产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项目组在收到贵所关注函后，针对融钰集团上述公告信息及关注要求，项目组与融钰集团股份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结合项目组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对公告涉及存货在2015年度确认的情况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告涉及存货形成的时间、原因、存放地点及公司账务处理

2014年9月25日，永大集团与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城继电器”）签订了一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额为25,660,866.00元。合同约定由永大集团销售给阿城继电器一批UPS系统（具体产品以合同附件为准），卖方在签订合同11个月内交清全部货物。该批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使用方。

2014年9月26日，永大集团与深圳市阿伯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伯顿公司”）签订一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额为21,746,000元。合同约定永大集团向阿伯顿公司采购UPS系统（具体产品以合同附件为准），一批合同签订后6个月开始分批供货，签订合同后11个月内交清全部货物。该批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使用方。

2014年9月26日，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阿伯顿公司支付了95%的预付款，金额为20,658,700元。

2015年度8月，由于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出现问题，公司改为与北京裕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相关销售合同，且合同分割为两个，合同金额分别为11,498,663.47元（简称A合同）和14,162,202.53元（简称B合同），合计25,560,866元。如上协议涉及货物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货物由北京裕锐提供给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供货期（2015年8月30日）届满后，卖方阿伯顿公司一直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在公司销售部门的积极催促下，2015年10月阿伯顿公司向北京裕锐提供了相当于金额9,744,630元的货物，并于2015年10月9日向永大集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9,744,630元），永大集团将该发票确认存入了存货库，即存货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公司将其确认为存货符合一贯执行的日常会计核算方法。

201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阿伯顿公司支付了95%的预付款，金额为20,658,700元。

2015年度8月，由于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出现问题，公司改为与北京裕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相关销售合同，且合同分割为两个，合同金额分别为11,498,663.47元（简称A合同）和14,162,202.53元（简称B合同），合计25,560,866元。如上协议涉及货物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货物由北京裕锐提供给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供货期（2015年8月30日）届满后，卖方阿伯顿公司一直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在公司销售部门的积极催促下，2015